國中部段考因突發狀況請假補考核准單

段考前一日已完成請假手續(即假卡已完成核章)者,無需再填寫此單。

*因突發狀況未能於段考前完成請假手續者,請持證明文件(女性生理假無需證明文件)先至學務處生教組 填寫此單後,再憑此單及證明文件至教務處參加考試。

■依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:

若因公、因病、親屬喪亡而無法參加考試者,需於考試前檢具公、喪假證明文件或病假之醫師證明(女性生理假無須出示證明),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辦理;若為特殊事故則需檢具證明文件(例如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證明)或醫師證明,經學校核准後始准請假。前項手續之辦理,高中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,國中部學生須經生教組長核准,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,始為完成請假手續。

■依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1521 號函規定,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權 益。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:

若當月份於段考前該生已請過1日生理假,則段考當天不再重複核予生理假,段考當日須依一般病假方式請假。若段考第一天為當月初次申請生理假,則段考第二日不再重複核予生理假,段考第二日須依一般病假方式請假。

申請人	()年()班()號	姓名()
擬請假別 (由學生填寫)			證明文件審 (由 <mark>生教</mark> 組		假手續。若 同無故缺零 量成績以零 □女性生理化 時間內 請假手續	参加考試,並於 <mark>規定時間內</mark> 完成 <mark>請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</mark> ,視 , <mark>學務處將通知教務處</mark> 該次定期評 分計算。 段,准其先行參加考試,並於 <mark>規定 請假手續</mark> 。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視同無故缺考, <mark>學務處將通知教務</mark> 評量成績以 <mark>零分</mark> 計算。
1. 生教組長核章						
2. 教務處卷務人員 核章						